

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50115024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受 检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 测 类 别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
报 告 日 期: 2025 年 01 月 15 日

报告编制人: 何若
报告审核人: 何若
报告签发人: 何若
报告签发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5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环境
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,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 (见表1)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2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)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黄瑞祥、李泽波、周伟豪、陈柳名、麦国伦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冯欣妍、梁晓琪、张飞稻、梁文阳、郑梅婷、李文彬等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5-01-11至2025-01-14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废水	W1 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2025-01-11 频次: 1次/天。
有组织废气	G2 双轴混料机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2025-01-11 频次: 1次/天。
	G3 浸出罐排气筒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、硫酸雾、烟气参数	
无组织废气	G9 厂界上风向	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VOCs	2025-01-11 频次: 1次/天。
	G10 厂界下风向		
	G11 厂界下风向		
	G12 厂界下风向		
噪声	N1 厂边界东外1米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2025-01-11 频次: 2次/天, 昼、夜间各检测1次。
	N2 厂边界南外1米		
	N3 厂边界西外1米		
	N4 厂边界北外1米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 GH-60E	—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-2017	AUW120D电子天平	1.0 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无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DR50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无臭气体分配器	—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120D电子天平	—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005 mg/m ³
	挥发性有机物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A60气相色谱仪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AWA6228+型多功能声级计	—

四、检测结果, 检测布点图 (见图1)

1、废水检测结果 (见表3)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W1 雨水排放口
样品描述	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油膜
化学需氧量		20
悬浮物		5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4)

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 2025-01-11, 多云, 东北风,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: 2.5m/s。

单位: mg/m³, 注明者除外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硫化氢	氨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硫酸雾	挥发性有机物 VOCs
G9 厂界上风向	0.001L	0.04	<10	98	0.026	0.0836
G10 厂界下风向	0.001L	0.05	<10	113	0.025	0.0322
G11 厂界下风向	0.001L	0.04	<10	116	0.022	0.132
G12 厂界下风向	0.001L	0.06	<10	122	0.024	0.107
限值	0.06	1.5	20	1000	1.2	2.0
参考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硫酸雾、颗粒物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总挥发性有机物参考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					

3、噪声检测结果 (见表5)

天气状况: 2025-01-11, 昼间: 多云, 东北风,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: 1.9m/s;

夜间: 多云, 东北风,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: 2.4m/s。

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
	昼间	夜间
N1 厂界东外1米	56	47
N2 厂界南外1米	58	50
N3 厂界西外1米	57	48
N4 厂界北外1米	54	46
限值	65	55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

备注: 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4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6-1~表6-2)

表6-1 G2 双轴混料机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治理方式: 布袋除尘 生产工况: 85% 高度: 15m

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 (mg/m ³)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1.4	3.10×10 ⁻³	120
流量 (标干, m ³ /h)	2213		—
含湿度 (%)	3.3		—
温度 (°C)	27.5		—
流速 (m/s)	2.1		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		

表6-2 G3 浸出罐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治理方式: 酸性中和 生产工况: 85% 高度: 18m

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 (mg/m ³)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3.7	0.0559	120
流量 (标干, m ³ /h)	15106		—
含湿度 (%)	5.3		—
温度 (°C)	13.8		—
流速 (m/s)	11.8		—
硫酸雾	1.34	0.0206	35
流量 (标干, m ³ /h)	15347		—
含湿度 (%)	5.3		—
温度 (°C)	13.8		—
流速 (m/s)	12.0		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		

报告结束



图1 检测布点图